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2025

第3号(总第100号)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7月30日(总号:100)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新务实推进新发展阶段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5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23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生命 周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5〕9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潜江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5月16日

潜江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 管 理 办 法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创新重大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强化全要素保障效能，加速实现“落地提速、建设提效、产能提升”目标，聚力打赢“千亿突破、百强进位”攻坚战，高标准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重大项目是指2024年以来，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正式签约的重大项目。本办法以工业项目为主，其他产业项目参照执行。

二、工作原则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签约后6个月内开工，开工后4个月内统计入库，开工后1年内竣工，竣工后1年内培育进规（限）企业，每一阶段通过认定后自动进入下一阶段。因特殊原因导

致项目推进逾期的，由属地政府向市招商服务中心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核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对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可作一次调整。

三、实施细则

（一）项目筹备开工（6个月内完成）。

1. 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要求。由企业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计划，由市招商服务中心、属地政府负责，在招商引资阶段明确项目建设周期、时间节点、违约法律责任等内容，并纳入签约条款中。由潜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严格按照签约条款督办项目每个阶段手续推进与建设进展。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甄别、确认纳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项目，定期更新项目各阶段推进情况。

2. 筹备开工工作流程。

项目签约：项目正式过会后1个月内，由市招商服务中心会同属地政府，结合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要求，制定签约条款，完成签约工作。（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属地政府；完成时限：30个自然日）

项目准备：项目正式签约后7个自然日内，由市城发设计集团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属地政府现场踏勘，出具地形图、勘测定界图、权籍调查、宗地图，企业同步编制安评、环评、能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报告，属地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发设计集团、属地政府）

土地出让：潜江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和属地政府坚持做好土地预收储工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土地储备出库单和规划条件通知书，拟定“标准地”出让方案，发布出让公告，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后完成土地供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督促市城发设计集团完成地质勘察并出具成果报告。企业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城发设计集团；完成时限：34个自然日）

设计评审：项目能评、安评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环评等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企业提交报批稿报告后，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涉及省应急管理厅安全审查的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督促三方公司完成联合图审并出具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完成时限：

报批版报告提交之日起30个自然日）

行政许可：联合图审（或地勘图审）完成后，企业凭土地成交、出让价款、税费凭证确认书等资料提出办证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6个自然日）

3. 企业方准备事项。完成项目备案，注册营业执照，编制能评、安评、环评等报告，提供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报告，提供施工图设计方案及联合图审意见书（或地勘图审意见书），完成“五方”责任主体确定、网签合同、智慧工地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提供土地成交、出让价款、税费凭证确认书等资料。

4. 开工标准。需挖深基坑的项目，以开挖基坑为准；其他项目，以地基开始施工为准。

（二）项目统计入库（4个月内完成）。

1. 统计入库工作流程。由属地政府负责，在项目开始地下基础施工时，同步告知企业方启动统计入库工作。潜江高新区负责审核工业项目统计入库情况；市发改委负责审核服务业项目统计入库情况；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商贸业项目统计入库情况；市统计局负责审核项目产业分类，协助做好统计入库工作。（责任单位：潜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属地政府；完成时限：4个月）

2. 统计入库标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及以上，经省统计局审核通过后为准。

(三) 项目竣工投产(1年内完成)。

1. 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工业项目由潜江高新区、属地政府负责;服务业项目由市发改委、属地政府负责;商贸业项目由市商务局、属地政府负责。各责任单位定期走访,实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进度计划建设,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定期编制图文材料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阅。

2. 联合验收工作流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验收。项目竣工阶段,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指导项目方准备相应的联合验收材料。项目具备联合验收条件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联合验收相关单位开展专项验收,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到现场开展核验工作。专项验收合格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其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意见书;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市人防办出具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相关职能部门在联合验收系统中办结同时同步上传结论文书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然后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3. 投产标准。项目生产线安装完毕,开始试生产,有产品产出为准。

(四) 项目进规(限)(1年内完成)。

1. 进规(限)工作流程。由属地政府负责,对照标准帮助企业分析,找准弱项补短板,待

项目达标后及时提醒企业启动进规(限)申报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为企业提供进规(限)的政策支持和环境保障,指导培育企业投产后1年内进规(限)。市经信局负责审核工业项目进规情况;市发改委负责审核服务业项目进规(限)情况;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商贸业项目进规(限)情况;市统计局负责资料审核,协助做好进规(限)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属地政府;完成时限:1年)

2. 进规(限)标准。达标项目向统计部门申报后,经省统计局审核通过后为准。

(五) 项目预警机制。

在项目应开工前1个月、应统计入库前1个月、应竣工前3个月,应进规(限)前3个月起,由潜江高新区负责对工业项目实行倒计时提醒;由市发改委负责对服务业项目实行倒计时提醒;由市商务局负责对商贸业项目实行倒计时提醒。

(六) 项目履约管理办法。

《潜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2),旨在推动政企双向落实“6411”时序约束。明确政府、企业需履行的责任,设定双方履约正、负面清单并实行奖惩机制,同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明确争议解决办法和免责情形。

(七) 动态调整。

对特殊情况确定无法正常推进的项目,由属地政府申请,可动态调出(每月调整一次)。

四、工作要求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配合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专人专班跟踪机制,压实协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

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由市招商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市直各职能单位和属地政府开展项目季度专项走访，做到每个环节限时完成、超时提醒、逾期批评，并将走访情况报送相关市领导。

五、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潜江高新区负责解释。

（二）此前发布的《潜江市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实施方案》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潜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管理办法（试行）
2. 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流程图

附件 1

潜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目的。为优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强化“6411”时序约束效力，提升资源实际利用率，促进政府与企业双向履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以来，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正式签约的重大项目。以工业项目为主，其他产业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企业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二）坚持全面发力、全线提速。确保项目按照“6411”机制推进，即项目签约后 6 个月内开工，开工后 4 个月内统计入库，开工后 1 年内竣工，竣工后 1 年内培育进规（限）企业。

（三）坚持正向激励、反向约束。对按时推进的项目，予以责任主体相应奖励，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未按时推进的项目，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四条 政府责任。

（一）供地保障。按照《潜江市招商引资

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责任单位按时限完成土地供应手续。

（二）基础设施配套。由属地政府、高新区及相关部门负责，确保供应的土地具备“九通一平”建设条件，各公用工程管路或电力线路接至用地红线边界。

（三）行政服务。高新区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确保审批事项按时完成，属地政府维护企业的正常建设、生产、经营秩序。

（四）政策支持。按照《潜江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对“6411”时限标准进行认定，对达到的项目优先协助申报中央、省、市各类奖励支持资金。

第五条 企业责任。

（一）按时推进。确保按时推进项目，办理项目入库、竣工、投产等手续。

（二）投资到位。确保项目达到承诺的亩平税收等经济指标。

第三章 双方履约正、负面清单

第六条 政府正、负面清单。

（一）政府履约正面清单。按照项目推进过程中，政府应尽的责任事项。

在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中，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申报及时奖励。

（二）政府履约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未按时完成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政务服务效率低下，影响项目推进；未依法进行政策兑现。

对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按照《潜江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经责任单位认定后督促问题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作为“兜底办”的疑难问题进行上报。

第七条 企业正、负面清单。

（一）企业履约正面清单。按照项目推进过程中，企业应尽的责任事项。符合“6411”时限标准的项目，优先协助申报中央、省、市各类奖励支持资金。

（二）企业履约负面清单。经责任单位认定，未按照“6411”时限要求推进的，未达亩平税收等经济指标，取消各类奖励。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摘牌后长期不开工，由主管部门视情形予以征缴土地闲置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章 沟通协商

第八条 问题磋商。

对可能无法按时限推进的项目，高新区、发改委、商务局分类进行及时提醒，视情形设置合理缓冲期，避免因轻微延误触发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对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无效，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五章 例外条款

第十条 免责情形。

因下列情形导致违约的，经核实后予以免责：

（一）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国家法律、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直接影响履约；

（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影响行业供应链中断、市场剧烈波动的重大事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5〕10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5月16日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59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号）《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财资〔2024〕16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不含国有企业，下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审批、采购、

实施、验收、追加、终止、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升级等）、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者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和楼宇智能化项目（含会议、视频等系统）不纳入本规定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和归口管理；统筹管理各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指导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应用、共享、

开放、授权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验收评估的管理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统筹管理，依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统筹安排。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批复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对涉密项目、密码应用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是本地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国家和省级对口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统筹本行业政务信息化相关规划与标准，做好本行业、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中应遵循相关标准规范，避免在项目建设、应用等环节因建设标准不统一造成重复建设、对接不畅等问题，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相关标准，确保市级相关业务系统融通。未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的项目，不予审批。

第六条 项目建设遵循“谁用谁建”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引入咨询、监理、第三方审计、软测、国密、等保测评等专业服务，对项目建设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合同、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招标采购程序、项目监理、测评评估、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谋划信息化项目过程中，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除涉密系统外，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原则上不得新建机房、专网等基础设施。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优先使用市级提供的身份认证、地理信息、区块链、人工智能、政务云、政务外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等统一数字基础服务能力。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的由政府财力建设的APP、小程序等移动政务服务应按要求同步接入本地潜力办（“鄂汇办”潜江旗舰店）移动端。对应该使用而未使用政务信息化设施、公共组件、支撑软件体系、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等公共支撑底座资源的项目不予审批。

第十条 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应定期全面梳理已建、在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含运维项目），关停“僵尸”信息系统。对已建非涉密机房停止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采购，原则上财政预算不再批准相关费用，相关系统统一迁移至潜江市政务云部署，逐步关停老旧机

房，减少运维支出。

第十一条 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应积极稳妥推进本单位本行业内部信息系统整合、数据汇聚，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制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计划，明确整合目标、时间节点，削减单个分散的政务信息系统，切实提高本单位项目集约共享建设水平。项目建设单位新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原则上须与已建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形成单位综合业务平台。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下属二级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数据汇聚工作由一级单位统筹。项目建设单位整合后的系统原则上须与市大数据能力平台或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进行对接。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产品，积极开展产品适配。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需求，每月受理汇总待评审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邀请政务信息化方面专家适时对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负责统筹下属二级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二级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报送由一级单位盖章确认后统一报送。

第十六条 可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政务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专项设备以及成套软件，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通过市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技术论证或备案。未经过技术论证或备案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发改委不得对初设方案进行批复，市采购中心不得受理招采，市财政局不得安排项目资金。否则，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须实行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由具有咨询资信资质、设计资质或者具有同等能力水平的机构编制申报方案，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当确保申报方案的建设内容、总体架构以及投资规模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并对申报方案及项目建设效益负责。

第十九条 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将作为项目下一阶段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和密码应用方案，其中密码应用方案应到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投资。

第四章 项目招采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概算进行招采和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采购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经评估审批后的项目内容，确需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经市政服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后，进行项目采购。

第五章 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原则上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上传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作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资金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监理的管理，项目监理应严格执行最新政务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有效性可控。

第二十八条 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投资40万元及以下的货物类与服务类及投资60万元及以下的工程类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编制申报方案，向市政服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市政服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论证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自行组织实施；投资4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与服务类及投资6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须进行方案技术审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

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者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以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三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决算审计等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与市大数据能力平台、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对接，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市政服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等有关工作，统筹完善本部门及其下属二级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机制，落实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措施。项目建设单位没有运维条件的，可以申请将项目纳入全市统筹运维。

第六章 项目追加和项目终止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如需在实施中终止项目建设，应依法按程序终止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需停用或终止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并应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同步做好项目停用或终止前系统中数据的评估工作，按照数据分类对不同性质的数据进行备份、迁移或销毁。

第七章 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管。发现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评测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利用效率情况进行监管，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报送本地本单位年度信息化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建设期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每年12月底之前形成项目推进情况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与年度信息化工作报告合并报送。

第三十九条 项目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

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者以其它方式开展后评价。对项目后评价不达标的市直单位、各区镇街道，从次年开始，一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四十条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批准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并报送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潜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潜政办发〔2019〕19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新务实推进新发展阶段招商引资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5〕11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创新务实推进新发展阶段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9日

创新务实推进新发展阶段招商引资 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产业生态招商	传统产业延链升级，各产业链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个	1	1. 石油化工。聚焦“减油增化”延链方向，重点招引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功能性助剂等精细化工项目，推动原油加工向中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打造“原油炼制-精细化工-新材料应用”的绿色化工产业链。（潜江高新区） 2. 盐化工。依托地下盐卤资源优势，重点招引盐碱综合利用、氯碱深加工、钠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推动盐化工与新能源产业跨界融合，形成“盐卤开采-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循环利用”产业链。（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3. 纺织服装。以户外服饰加工优势为基础，依托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巩固优势长板；支持本地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增强品牌竞争力；针对服装面料、针织产品、高端商务男装等薄弱环节开展专项补链行动，引进关键环节企业，完善“设计研发-智能生产-品牌运营”产业链。（市经信局） 4. 铝基新材料。推动出台《潜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编制《50万吨铝产业基地发展规划》，构建“原材料-高端加工-终端应用”发展路径，招引延链补链项目，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市商务局） 5. 智能家居。瞄准智能家电、全屋智能、节能建材等方向，加强智能家居技术研发及应用场景拓展，重点招引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控制模块、节能门窗等配套项目，建设智能家居体验中心与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构建“研发设计-高端制造-场景应用”的智能家居全链条。（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5年 12月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p>产业生态招商</p>	<p>新兴产业锻粗壮骨，各产业链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个</p>	<p>2</p>	<p>1. 战略储备。紧盯央企、国企，重点招引盐穴压缩空气储能、LNG 调峰储备、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等项目，合作共建战略储备基地，建立“储备设施建设-能源深加工-循环利用”产业生态，提升区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与产业附加值。（市发改委）</p> <p>2. 电子化学品。建立上下游企业名录库与技术需求清单，注重龙头企业链式招商作用，鼓励推荐合作伙伴、配套项目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落户，构建“龙头引领-配套集聚-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市科技局）</p> <p>3. 高端装备。聚焦智能测控、石油装备、石化设备等细分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招引汽车零部件、石油钻具、石化装置等关联项目，构建“关键部件-整机集成-智能服务”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市财政局）</p> <p>4. 光电材料。聚焦器件模组、光学镜头、特种光纤等细分赛道，以龙头企业为引领，重点招引光通信器件、新型显示模组等补链项目，打造中部地区光电材料集聚区。（市招商服务中心）</p>	<p>2025年 12月</p>
<p>产业生态招商</p>	<p>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各产业链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个</p>	<p>3</p>	<p>1. 小龙虾深加工。明确下游高附加值环节招商方向，重点招引小龙虾冷链物流、包装材料、餐饮连锁、甲壳素衍生品研发、虾壳虾头综合利用等配套项目，精准招引小龙虾主题旅游、功能性食品开发等关联项目，构建“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终端消费-废弃物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p> <p>2. 生物医药。聚焦创新药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服务等领域，重点招引医药中间体、诊断试剂、医用敷料等补链项目；积极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开展成果转化，打造“中药材种植-原料药生产-制剂研发-医疗服务”大健康产业链。（市卫健委）</p> <p>3. 绿色食品。立足我市农产品资源，重点招引速冻调理食品、休闲零食、功能性食品等深加工项目，引进食品相关智能包装、冷链物流、电商运营等配套企业，打造“种植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产业链。（市市场监管局）</p> <p>4. 农业微生物。聚焦微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农用益生菌等领域，建立农业微生物种库与技木需求清单。重点招引秸秆微生物降解、水产养殖微生物制剂、土壤修复菌剂项目，依托华中农业大学共建农业微生物研发中心，推动“菌种培育-制剂生产-农业应用”产业生态打造，建成长江中游农业微生物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p>	<p>2025年 12月</p>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产业生态招商	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各产业链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个	4	聚焦固态电池、低空经济、氢能、人型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前布局前沿领域，系统策划一批高质量招商项目。在固态电池电芯制造、机器人核心感知部件等“卡脖子”关键环节率先发力，推动形成“研发-制造-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
应用场景招商	农业现代化应用场景招商，2025年招引产业项目2个以上项目	5	梳理我市农业优势产业，围绕智慧农业、冷链加工、农旅融合等方向，策划招商示范项目，形成《潜江农业招商场景清单》，定向推介；梳理目标企业，重点对接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冷链物流企业，开展“一对一”招商。（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
	新型工业化应用场景招商，2025年招引产业项目10个以上，确保潜江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	6	聚焦技改升级、节能降耗、工业物联网等方向，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更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以旧换新”工程，推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同步谋划招引一批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节能设备等关联应用场景项目。（市经信局、潜江高新区）	2025年12月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应用场景招商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确保2025年招引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各1个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生产性服务业提质。重点发展电商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云仓等细分领域，通过培育数字化服务平台、引进专业服务机构等方式，构建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性服务体系。（市发改委） 2. 聚焦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以楼宇经济专业化运营、高端商业综合体建设为抓手，通过优化空间规划布局、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引入品牌商业运营机构等方式，打造集商务办公、休闲消费等于一体的城市生活新载体。（市商务局） 3. 深挖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依托水乡园林生态底色与楚文化底蕴，以“吃龙虾、看话剧、演半月”等特色IP为核心，打造“线上流量导入-线下场景体验-产业跨界联动”的文旅融合发展闭环。（市文化旅游局） 	2025年10月
	拓展多应用场景，确保2025年招引数字经济、能源项目各1个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能源产业场景布局。紧扣“打造华中地区能源安全保障区”战略定位，统筹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并动态更新能源项目库；依托江汉油田盐穴资源禀赋，以王场工业园区为核心载体打造绿色能源循环利用零碳园区，聚焦清洁能源、新型储能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市发改委） 2. 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场景。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园载体建设，通过政策引导、生态培育等方式，吸引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等领域优质企业集群入驻，构建数字化产业生态体系。（市城发集团、市政数局） 	2025年10月
要素储备招商	形成资源要素库，汇编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涵盖土地、矿产、能源、物流及园区主要生产要素的“资源要素数据库”。（市招商引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统筹制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汇编形成产业政策包。（市发改委） 3. 整合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市政府办金融科） 	2025年9月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要素储备招商	建立全市工业企业人才需求库，建成1个以上“政企学研”联合培养基地	10	1. 建成重点产业的英才、俊才、专才、匠才四库，做好已有人才服务保障。（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2. 建立全市工业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库。加强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定向培训，培养高素质人才。2025年定向输送20名以上适配产业需求的技能人才。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企业和劳动力搭建桥梁。（市人社局）	2025年9月
	建立企业需求服务响应机制，持续推进“6411”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	11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审批少、效率高、服务好”的一流营商环境。（市发改委） 2. 建立健全企业需求服务机制，精准对接招引企业洽谈、手续办理、建设、投产等不同时期和各环节的需求，及时回应协调解决。（市政数局） 3. 落实“6411”项目管理制；完善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坚持做好会商研判，聚焦项目建设，按照“单周会商研判、双周现场调度”模式，推进建设；优化工业项目行政审批机制，健全企业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潜江高新区）	长期
高端科创招商	强化科创招商底盘，成立1个以上的科创中心，实现科技成果转化5个以上	12	1. 持续推进“1+N+M+L”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市校联动，谋划共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反向飞地”“逆向创新”模式，在深圳、武汉、苏州等地建设离岸科创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异地研发机构；加大科创孵化机构建设，新建1家以上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或省级众创空间，争创1家高能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市科技局） 2. 优化潜江科创中心运行和管理模式，完善一站式科技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功能，力争年内引入3家初创企业或项目、科技服务机构。（市科技局、市高新集团） 3. 实施“高企提升”计划，建立新物种企业遴选机制，形成系统性培育库；围绕我市13条重点产业链，发挥科研机构公关能力，建立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库，推动我市产业项目共享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长期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13	分类建立楚商信息、楚才名录、校友资源、上市企业“四库”，不断完善《我是潜江人》信息、广聚楚商资源，夯实信息基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办金融科）	2025年 7月
楚商回乡	新增楚商回乡投资额亿元以上企业18家以上，楚商回乡项目签约数每年增长10%以上、开工项目投资额每年增长8%以上	14	以“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为主题，举办系列活动，涵盖招商招才、企业招聘、回乡走访等。（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各产业链招商专班）	2025年 12月
		15	紧密搭建与京津冀、武汉、长三角等区域湖北、潜江商协会的长效沟通桥梁。围绕石油化工、光电子材料、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常态化开展招商推介、项目对接等活动。（市政府驻外机构、市驻点招商专班）	2025年 12月

工作重点	市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工作举措	工作时限
	2025年通过平台招引3个以上产业项目	16	深化与中伦、粤海、华美、夷宸等外部招商平台合作，探索“平台+产业链”“平台+以商引商”模式，拓展渠道、共享资源，每月举办1次线上产业信息互通会，每季度组织1次线下对接会，实时同步政策资源与企业投资意向，为精准招商提供数据支撑；积极策划线上云招商直播、虚拟展厅等活动，全方位展示潜江产业配套优势，借助平台网络实施“以商引商”。（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创新平台招商	整合国有资本，搭建和完善潜江高投资管理和运营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框架	17	1.在潜江高新区试点“管委会+公司”模式，明确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投资部、招商部等内设部门设置，强化市场化招商保障措施，确保招商公司正常运转，补齐产业与要素连接服务功能。（潜江高新区） 2.各市属国企分类协作，依托自身优势开展靶向招商。其中：市城发集团力争引入大数据产业园、低空经济、城市综合体开发等产业项目3个以上；市农发集团力争引入现代物流、冷链仓储、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产业项目3个以上；市江汉投公司、市高新集团力争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引入新质生产领域项目2个以上。（市国资委）	2025年10月
	运用好资本招商，成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科创基金3只以上，以基金招商引进项目3个以上	18	1.按照“政府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力量参与”的原则，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科创基金，同时推进国有企业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工作。产业基金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医疗领域，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并购基金联合省级国资，围绕晶瑞电材等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科创基金依托科创中心，联合湖北大学、华南理工诱导发光研究院等高校院所，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基金+产业+园区”生态。（市国资委、市高新集团） 2.出台基金管理制度，明确投资方向、运作模式、风险控制等内容。探索“基金+招商”联动，对接长江产业基金、长江资本、基石浦江等机构，力争通过以投带引的方式引入项目3个以上。（市高新集团、市江汉投公司）	长期
备注：各工作举措括号内为责任单位，责任单位2个及以上的，排名第一的是牵头单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5〕12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潜江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9日

潜江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重点	主要事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分类建库，广聚楚商资源	构建楚商信息库	根据《我是潜江人》，梳理国内外潜江籍侨商侨领、商协会会长、知名企业家长信息，摸排潜江籍企业家、知名企业潜江籍高管返乡投资项目，建立完善楚商投资基本信息台账。	2025年7月	市工商联	市委统战部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2		打造楚才名录库	梳理在潜生活、学习或工作过的“两院院士”“万人计划”“长江学者”高层次人才信息，摸排收集各行业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信息，与省级数据库实现互通共享。	2025年7月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 市科协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3		挖掘校友资源库	重点挖掘江汉艺术学院、潜江中学、广华中学等校友楚商资源。联合各校友会，发布楚商资源采集公告，鼓励校友主动申报企业信息与投资意愿。	2025年7月	市教育局	江汉艺术学院 市职教集团 江汉油田教育实业集团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4		梳理上市企业库	收集市内外潜江籍楚商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信息，面向上市公司开展精准招商，引导回乡投资或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产业链整合。推荐优质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计划，加强全程跟踪辅导服务。	2025年7月	市政府办金融科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5		二、搭建平台，助力项目落地	搭建产业招商平台	依托省商务厅“楚商回乡”数字招商平台，多维度展示潜江产业发展情况、重点项目信息等，提供投资信息、涉企政策等“一站式”服务平台。同时，加强楚商回乡工作信息收集，对楚商回乡发展情况全面摸底，形成台账。	2025年7月	市招商服务中心

序号	工作重点	主要事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二、搭建平台，助力项目落地	构筑政策发布平台	聚焦新兴产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提供创新补贴、融资对接等多层次支持。吸引楚商带技术、带资本、带项目返乡投资，加速产业集群发展。	2025年8月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7		打造招商服务平台	聚焦华美恒业产业园、中伦云尚智城产业园、粤海中央供应链孵化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推介，全力引导各类返乡投资优质项目精准入园，深入开展返乡招商工作。	2025年8月	市招商服务中心		
8	三、举办活动，深化乡情招商	配合做实楚商大会活动	根据活动安排向潜江籍企业家定向发出活动邀请函，确保参会嘉宾的代表性与影响力；筛选契合潜江产业发展的优质项目，在大会现场签约；与参会重点企业代表开展“一对一”精准对接洽谈，谋求项目合作机会。	2025年11月	市工商联	市商务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9		办好特色主题活动		每两月以“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为主题，借助产业专题推介会以及东方久乐汽车电子、鼎龙股份、百美药业等重点项目开工、投产仪式等活动载体，举办招商专题活动。	2025年12月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工商联 各产业链招商专班
10				以纺织服装高质量发展大会为契机，举办专题对接活动。邀请在外潜江籍纺织服装行业领军企业家、创新型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同步聚焦智能生产、品牌孵化、供应链协同等领域举办纺织服装产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以签约促落地，加速打造“潜江裁缝”产业集群新生态。	2025年12月	市经信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11			深度融入湖北、潜江商协会成立、年会等工作，以“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为主题，打造“商协会平台+精准招商”深度融合的特色活动矩阵。以商协会为纽带搭建长期合作桥梁，推动优质项目高效落地。	2026年2月	市工商联	市委统战部	

序号	工作重点	主要事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三、举办活动，深化乡情招商	办好特色主题活动	每季度开展“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招才活动。通过走访园区企业，精准收集企业人才需求；明确紧缺人才类型，实现人才供需精准匹配，提升招才实效。	2026年2月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13		开展乡情招商对接活动	抢抓春节、清明、中秋等楚商返乡关键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座谈会、茶话会、政企恳谈会等活动，策划“潜江行”主题系列参观行程，串联重点产业园区及曹禺文化产业园、龙湾遗址等项目，增强楚商对家乡文化的归属感，激发建设家乡的热情。	2026年2月	市经信局 市工商联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委统战部
14	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开辟宣传专栏	开辟“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宣传专栏，聚焦返乡投资优秀企业家、人才和校友的先进事迹，挖掘商协会在牵线搭桥中的突出贡献，深度报道楚商回乡典型项目落地实效，全方位展现“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的工作成效。	2025年12月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商联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15		强化激励引导	选聘5-10名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号召力的潜江籍在外商协会成员、企业家及高管等，作为“招商大使”，颁发聘书并授予“潜江发展顾问”称号。	2026年2月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16	五、强化对接，完善服务体系	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	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开展项目谋划，编制发布石油化工、盐化工、光材料、小龙虾深加工、纺织服装等十三条产业链招商项目指南，精准匹配楚商投资需求。出台《创新务实推进新发展阶段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通过打造产业生态、摸排应用场景、完善要素储备、强化科技创新等举措，推动楚商回乡投资兴业。	2025年6月	市招商服务中心	各产业链招商专班

序号	工作重点	主要事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市委市政府“6411”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坚持做好会商研判，聚焦项目建设，按照“单周会商研判、双周现场调度”模式，推进项目建设；在市民之家设立高新区行政审批专区，优化工业项目行政审批机制，健全企业需求快速响应机制，通过“集中审批”“全程帮办”等创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服务圈”。	2025年7月	潜江高新区	
18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	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高效服务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新出让土地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台《潜江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实施方案》，最大限度优化返乡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2025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9	五、强化对接，完善服务体系	强化项目用工保障	加强政策发布宣传，梳理各级各类助企惠企政策，运用新媒体平台，集中在服务月活动期间发布宣传。建立潜江技能人才服务体系，开展“春风行动”“才聚荆楚”等专项招聘活动，为返乡投资企业建立一企一档。	2025年7月	市人社局	
20		强化项目生产要素保障	全方位满足返乡投资企业的水电气需求，落实“九通一平”，助力返乡投资企业拿地即开工。	2025年7月	潜江高新区	市发改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经信局
21		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构建多层次的全生命周期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金融”模式，协助解决返乡投资企业融资问题。	2025年9月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22		培育企业做大做强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路径，服务返乡企业“个转企、小进规、规做精、优上市”。	2025年12月	市经信局	市政府办金融科 市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工作重点	主要事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主动对接京津冀地区的湖北、潜江商会，通过定期拜访、线上交流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聚焦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常态化开展楚商回乡招商活动，深入挖掘北京及周边区域的优质楚商资源，推动楚商企业与潜江本地产业深度合作、互利共赢。	2025年12月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环渤海（淄博）驻点招商专班
24	六、驻外发力，拓展招商渠道	强化驻外机构招商职能	加强与武汉潜江商会的紧密联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借助商会平台精准对接光电材料等产业领域的优质资源。推动潜江与武汉“光芯屏端网”产业链深度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产业升级发展。	2025年12月	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	武汉都市圈（武汉）驻点招商专班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驻点招商专班
25			搭建与长三角地区湖北、潜江商会的长效沟通桥梁，开展高频次互动交流。精准锚定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产业，深入研究长三角地区产业动态。常态化开展招商推介会、项目对接会等活动，全力引入长三角地区先进技术、高端人才与优质产业资源，推动潜江市（苏州）创新飞地等项目落地，赋能潜江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	长三角（苏州）驻点招商专班	

备注：1. 全年目标。新增楚商回乡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注册企业18家以上，楚商回乡项目签约数每年增长10%以上、开工项目投资额每年增长8%以上。

2. 工作保障。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精准把握楚商回乡工作整体方向与进度；市政府办分管负责人按月开展专项督办，及时协调处理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各部门在每月25日前，向市招商服务中心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领导汇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